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东方证券”）作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技术”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查阅、沟通等多种方式，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23号），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800,000.00元，扣除前期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含税金额7,630,134.40元（不含税金额为7,198,240.00元）后的余额101,169,865.60元，已于2022年9月29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报告号为“XYZH/2022JNAA50266”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63,851,494.60 元，其中，本年投入 11,356,573.78 元，以前年度投入 52,494,920.82 元。本年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含税）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480,656.32 元。

鉴于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30,049,234.50 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包括定期存单、现金管理和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531904881510333	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已注销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531903919010818	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已注销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531903919010909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并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山东海能提供无息借款7,857.00万元以实施该募投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山东海能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济南分行于2022年11月2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条款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鉴于“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已全部由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山东海能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注销了在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设立的2个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分别为531903919010818、531903919010909。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30,049,234.50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公司在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531904881510333)已注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海能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30,049,234.50 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详见本报告“四、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止）累计已投入 2,479,428.00 元，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79,428.00 元及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720,650.61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2JNAA5F0004）。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	----------	----------	------	---------

山东海能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59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JN01791）	3,600 万元	2025 年 1 月 6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固定收益	2.00%
山东海能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JN01890）	3,800 万元	2025 年 3 月 1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固定收益	1.80%
山东海能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88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JN01958）	3,200 万元	2025 年 4 月 3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固定收益	2.10%
山东海能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JN02129）	3,200 万元	2025 年 7 月 4 日	2025 年 8 月 4 日	固定收益	2.00%
山东海能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2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JN02216）	3,000 万元	2025 年 8 月 7 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	固定收益	1.70%
山东海能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JN002280）	3,000 万元	2025 年 9 月 4 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固定收益	1.61%
山东海能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JN02356）	2,700 万元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固定收益	1.65%
山东海能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8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JN02415）	2,600 万元	2025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固定收益	1.43%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募资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报告期内，公司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募资资金金额未超过 5,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总计 25,100.00 万元，本报告期内理财收益为 474,884.65 元。报告期内上述理财产品不存在质押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30,049,234.50 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公司在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531904881510333）已注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海能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规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海能技术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

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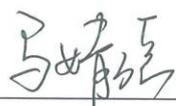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91,182,233.8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56,573.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851,494.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78,570,000.00	11,356,573.78	51,239,260.76	65.21	2025年12月5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612,233.84	-	12,612,233.8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91,182,233.84	11,356,573.78	63,851,494.6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11日止）累计已投入2,479,428.00元，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479,428.00元及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720,650.61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2JNAA5F0004）。</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5,000万元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30,049,234.50 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公司在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531904881510333）已注销。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婧瑶



张 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